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19〕21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19 年度 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局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具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领范围

《管理名录》明确排污许可证核发实施期限为“2019 年”的行业相关排污单位，包括：畜禽养殖、方便食品和其他食品制

造、酒和饮料制造、制鞋、聚氯乙烯、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火电、水处理、环境治理等行业；以及含有锅炉、电镀等通用工序的排污单位，详见《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708/t20170803_419132.htm）。

《管理名录》修订后对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范围、时限等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申领时限

上述申领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应于今年10月31日前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2020年1月1日起，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鼓励提前提交申请，确保按期持证排污。

三、核发机关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内排污单位以及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等市级监管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其余排污单位由各区生态环境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保税区管理局”）负责核发和管理。

四、申领程序

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名录》《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开展本市2019年度第二批排污许

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注册、填报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在申领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相关技术规范可在上述信息平台的“法规标准”栏目中查阅。

市生态环境部门业务受理窗口地址：三江路 55 号，咨询电话：22061507；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受理地址和咨询电话可在上海环境网站（<http://sthj.sh.gov.cn>）查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